1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华泰-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
1 号：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
泰保险集团”）申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华
泰-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（下称“华泰扬子国资债
权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《华泰-扬子国资人才公
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及《计划份额认购书》，同意认购
投资计划份额 40 万份，认购金额 40,000,000.00 元，并根据《缴款通知书》于
2020 年 3 月 23 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华泰-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是华泰资产依据原
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》《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
办法》《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设立的债权计划。该计划融
资主体为南京国际健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担保主体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
有限责任公司。投资资金专项用于江北新区人才公寓（1 号地块）的建设支出。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，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
2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名称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
法定代表人：赵明浩
成立时间：2005 年 1 月 18 日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：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（保监发改 〔2005
〕1 号）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⹯金及保险⹯金，
受托⹯金管理业务与⹯金管理
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
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华泰
-
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⸌理费定价符
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华泰
-
扬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定价参考了市场同
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，受托⸌理费率公允、合理。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（一）交易价格
华泰保险集团认购该投资计划
40
,000,000.00
元，华泰资产按照《华泰-扬
子国资人才公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⹛同》收取受托⸌理费，受
托管理费是由计划费用扣除其余 7 项
费用得出。
计划
费率为每年 0.4%
，
其余 7 项费用包括托⸌费（每年 0.1%）、
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费
（每年 0.01%）、受益人
大会的相关费用、计划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、计划设立时的律师费用、信用评
级费用、计划年度审计费用。